**青山公益专项基金**

**自带杯倡导活动执行单位**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详细通讯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箱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箱 |  |
| 提供票据类型 | 增值税发票 /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|
| 单位简介（不超过200字） |  |
| 二、过往类似项目经验（可聚焦在高校学生活动方面的动员力量和经验，如涉及相关项目证明材料，可另附） |
| 三、开展本项目的工作计划（根据本机构经验，包括组织实施计划，如何吸引、动员高校学生积极参与“自带杯”行动，环保社会组织交流活动计划等） |
| 四、预算 万元（人民币） |
| 序号 | 科目 | 金额 | 内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五、申报单位意见及承诺 |
| 同意申报。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申报单位代表签字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报机构需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

2.申报成功后，机构需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签订协议，并依据协议和资金使用要求开展活动。